

**丰顺鸿福豪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丰顺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曾瑜萍

填 表 人： 邓敏君 林咪咪

建设单位（盖章）

丰顺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13622395200

邮编： 514300

地址： 丰顺县汤坑镇金湖电信大楼

编制单位（盖章）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3-2323093

邮编： 514000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半岛学海
路世界客商中心四楼 40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丰顺鸿福豪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丰顺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丰顺县新世纪工程 11 区之三(原丰顺县卫生监督所)	邮编	51430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丰顺县新世纪工程 11 区之三(原丰顺县卫生监督所)				
主要产品名称	商住小区				
设计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 2825.00m ² , 建筑面积 30373.88m ² , 建设 2 栋商住楼(地下 2 层, 地上 24 层)				
实际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 2825.00m ² , 建筑面积 30204.67m ² , 建设 2 栋商住楼(地下 2 层, 地上 24 层)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01~04.0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0.54%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号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丰顺鸿福豪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7.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丰环审[2017]16 号, 《关于丰顺鸿福豪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 年 4 月 5 日); 8. 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居民生活污水和商业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2、噪声

项目小区西面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三面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 1-2 噪声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东面、南面、北面	60dB(A)	50dB(A)	2类
	西面	70dB(A)	55dB(A)	4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丰顺鸿福豪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新世纪工程 11 区之三（原丰顺县卫生监督所），地理坐标为北纬 N23°44' 38.18"、东经 E116°10' 41.03"，用地面积 2825.00m²，总建筑面积 30204.67m²，其中计容面积 24270.56m²，不计容面积 5934.11m²，建设 2 栋商住楼（地下 2 层，地上 24 层），规划居住户数 240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19612.21m²，商业面积为 4340.13m²，物业等配套用房面积为 318.22m²。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一致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825.00	2825.00	一致	
2	总建筑面积	计容	m ²	24375.46	24270.56	基本一致
		不计容	m ²	5998.42	5934.11	基本一致
		合计	m ²	30373.88	30204.67	基本一致
3	计容面积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19612.21	19612.21	一致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4340.13	4340.13	一致
		公共建筑面积	m ²	423.11	318.22	基本一致
4	层数	——	24	24	一致	
5	居住总户数	户	240	240	一致	
6	容积率	——	6.48	6.48	一致	
7	建筑密度	%	45.6	45.6	一致	
8	是否集中供热	——	否	否	一致	
9	绿化率	%	25	25	一致	
10	停车位	个	80	80	一致	
11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12	供电	由城市供电网提供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顺鸿福豪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5 日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丰环审[2017]16 号）（见附件 4）。

受丰顺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编制工作，并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和04月02日对项目污染物排状况进行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新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本工程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丰顺鸿福豪庭商住小区位于丰顺县新世纪工程 11 区之三（原丰顺县卫生监督所）（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N23°44′ 38.18″、东经 E116°10′ 41.03″），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北面为政锦花园小区、东面为政锦路、南面为丰顺县农业局、西面为市政大道。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见图 2-2。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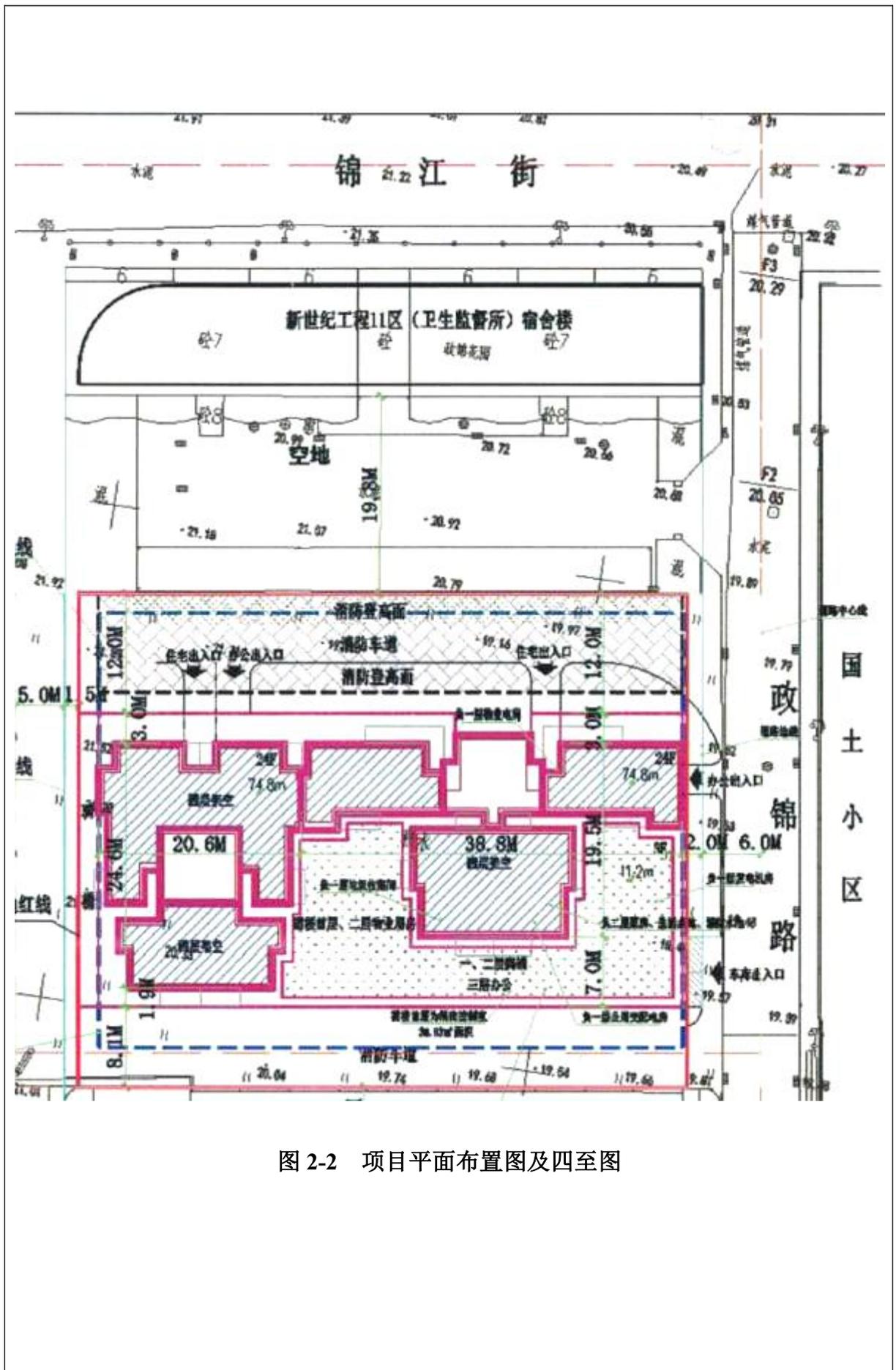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四至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商业用水以及绿化用水，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空调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污水主要为居民、商铺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空调水通过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城市水道，污水主要是居民、商铺生活污水。不可预见用水多为水管漏等不可控用水，并无污染物产生，进入雨水管道中排放；绿化用水使用后自然消散。

居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商业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项目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管道进入丰顺污水厂处理。丰顺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为 4.0 万 m³/d，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排入榕江北河汤西至汤南段。

2、废气

厨房油烟：项目厨房油烟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再经大气释、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项目设有地面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场，停车场是汽车尾气排放较集中的地方，在汽底速进出停车场时会有少量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等污染产生和排放。停车场车位较为分散，通风性能良好，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量小，项目通过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停车场所排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再经扩散和绿化带的作用，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垃圾收集点恶臭：项目设有垃圾收集点，每个垃圾收集点放置有带盖垃圾桶，楼内不设垃圾道，实施袋装化管理，有利于净化环境。垃圾收集点有少量气体产生，主要为垃圾有机物腐败时所产生的NH₃-N、H₂S、CH₄和CO₂等污染物。收集的垃圾由环卫人员每天清运到垃圾转运站，并对垃圾收集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过以上措施及加强垃圾收集点的收集和清洁，本项目恶臭气体排到大气环境中经过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居民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及公共设施使用产生噪声。

居民生活噪声约60—65dB(A)，部分公共设施(如风机、水泵)噪声约60—70dB(A)，交通噪声约70—80B(A)，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1)合理布局，将水泵、风机等设于地下设备房，并安装消音降噪设备；(2)加强管理：通过对小区合理布局及在项目内设禁鸣牌、限速，公共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3)绿化措施：设绿化带、种植绿化乔木等。经楼层墙体隔声、衰减作用后，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居民和商铺每栋楼下设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卫生填埋，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检测布点图：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



图3-2 项目检测布点图

企业现状情况如下：



项目现状



小区绿化



项目东面（政锦路）



项目西面（市政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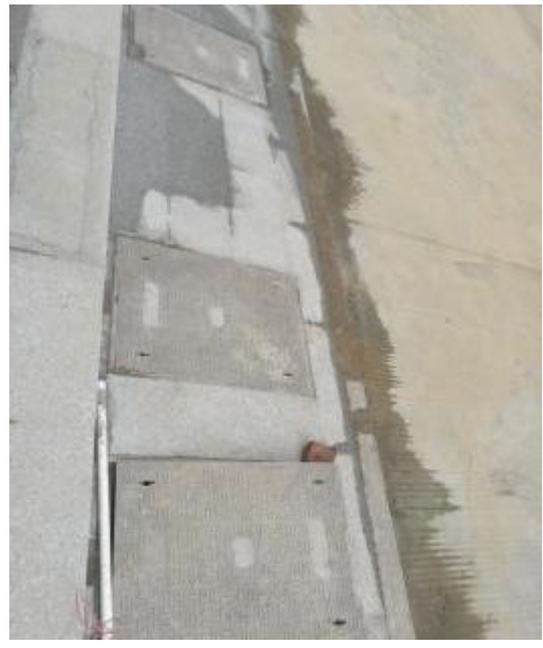
项目南面（丰顺农业局）



项目北面（政锦花园）



雨水沟



三级化粪池



雨水井



小区住户活动区



厨房油烟排放口



生活垃圾堆放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丰顺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兴建“丰顺鸿福豪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新世纪工程 11 区之三（原丰顺县卫生监督所），地理坐标为北纬 N23°44′ 38.18″ 东经 E116°10′ 41.03″，用地面积 2825.00m²，总建筑面积 30373.88m²，其中计容面积 24375.46m²，不计容面积 5998.42m²，建设 2 栋商住楼（地下 2 层，地上 24 层），规划居住户数 240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19612.21m²，商业面积为 4340.13m²，物业等配套用房面积为 423.11m²。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附近榕江北河水质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昼夜间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区标准。

3、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经检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以上目录所限制、禁止及淘汰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居民和商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居民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汽车尾气采用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垃圾收集点的垃圾由环卫人员每天清运到垃圾转运站，并对垃圾收集点进行定期

的清洁消毒，清洗垃圾桶，加强个人劳动卫生保护。经过以上措施项目恶臭气体排到大气环境中再经过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采取报告中处理措施后，各边界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④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有居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所述，“丰顺鸿福豪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新世纪工程1区之三（原丰顺县卫生监督所），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2017年4月5日梅州市丰顺县环境保护局以丰环审[2017]1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新世纪工程11区之三（原丰顺县监督所），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0万元。用地面积2825m²，总建筑面积30373.88m²，建设2栋商住楼（地下2层，地上24层），规划居住户数240户，住宅建筑面积约19612.21m²，商业面积为4340.13m²，物业等配套用房面积为423.11m²。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按照总量控制确认书分配量执行，COD_{Cr}: 2.4733t/a（生活源），NH₃-N: 0.2473t/a（生活源），不得超量

排放。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续表四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居民和商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已建设隔油池及化粪池，并已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厨房油烟通过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产生；项目设有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楼内不设垃圾道，实施袋装化管理，收集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垃圾收集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减少恶臭的散发与产生。	每栋楼已设置专用烟道输送厨房油烟至楼顶高空排放；合理布置了汽车通道与车位；设有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楼内不设垃圾道，实施袋装化管理，收集后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垃圾收集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减少恶臭的散发与产生。	已落实
小区合理布局，将水泵、风机等设于地下设备房；加强管理，小区内设禁鸣、限速牌，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小区设绿化带、种植绿化乔木等。	小区已将水泵、风机等设于地下设备房，并种植了绿化乔木。经监测分析可知，小区西面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限值；其余三面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居民和商铺每栋楼下设垃圾堆放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卫生填埋。	居民和商铺每栋楼下已设垃圾堆放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卫生填埋。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 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3、监测质控结果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19.04.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8	0.2	93.9	0.1
2019.04.02			94.0	93.7	0.3	94.2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 ± 0.5 dB，满足质控要求。

4、监测仪器检定情况

表 5-3 多功能声级计检定情况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CJ-Y-SJ-102	检定合格	SX201806010	2018.11.06—2019.11.05

5、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表5-4 监测人员能力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宣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林嘉豪	男	1995.05	大专	采样员	精科 JK-012 号
5	丁强	男	1997.03	高中	采样员	粤 R 字第 6788 号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小区四至噪声监测

小区四至噪声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小区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东面边界外 1m	2019.04.01-2019.04.02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2019.04.01-2019.04.02
		南面边界外 1m		
		西面边界外 1m		
		北面边界外 1m		

2、废水监测

项目已建设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并已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丰顺污水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排入榕江北河（汤西至汤南段）。

3、废气监测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及垃圾恶臭。废气排到大气环境中经过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液）体废物监测

不涉及。

5、环境质量监测

不涉及。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小区四至噪声

表7-1 小区四至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04.0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东面边界外 1 米	54.0	42.8	60	50
N2#南面边界外 1 米	52.5	44.1	60	50
N3#西面边界外 1 米	53.0	43.4	70	55
N4#北面边界外 1 米	53.4	43.5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3m/s; 2、西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其余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04.02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东面边界外 1 米	53.5	43.4	60	50
N2#南面边界外 1 米	52.7	43.9	60	50
N3#西面边界外 1 米	53.7	44.3	70	55
N4#北面边界外 1 米	52.5	42.8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5m/s; 2、西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其余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经监测分析可得, 项目小区西面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限值; 其余三面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检测布点图：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



图7-1 项目检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及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丰顺鸿福家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完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4月01日~02日,对项目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由于本项目为房地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至竣工验收监测时,尚未交付使用,未有相应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产生,因此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只对小区四至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处置结论

项目交付使用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和商业污水。项目已建设有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并接入市政管道进入丰顺污水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排入榕江北河(汤西至汤南段)。

2、废气处置结论

项目每栋楼已设置专用烟道输送厨房油烟至楼顶高空排放;合理布置了汽车通道与车位;设有垃圾收集点,楼内不设垃圾道,实施袋装化管理,收集后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垃圾收集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减少恶臭的散发与产生。

3、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分析表明,项目小区西面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余三面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居民和商铺每栋楼下设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卫生填埋,对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交付使用后产生的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丰顺污水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按照总量控制确认书分配量执行,

CODcr: 2.4733t/a（生活源），NH₃-N: 0.2473t/a（生活源），其总量将从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中分配，因此不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6、总结论

丰顺鸿福豪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丰顺鸿福豪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7、建议与要求

（1）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树立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在日常的运营过程当中，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并加强环境管理；

（3）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以及处置工作，加强对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做好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等相关工作，减少细菌的滋生。